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关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公告内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融资融券方式实现融资资金的原因,以及你公司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所采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相关保障措施能否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回复: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融资融券方式实现融资资金的原因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融资融券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员工为筹集资金产生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积极性。公司综合比较信托、保险资管以及证券公司融资等,在方案的合规可行性、操作的便利性、融资成本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决定采取融资融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公司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通过融资融券方式融入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仍由公司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公司在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案例和实践经验。

(2)公司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所采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防范强制平仓风险,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证券公司初步沟通同意,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根据《草案》以及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证券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861,651.5万元,总负债868,38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2021年1-12月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885.42万元,营业利润101,923.28万元,净利润90,664.26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字经过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81,286.87万元,总负债732,30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2022年1-9月份,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2,514.37万元,营业利润58,472.75万元,净利润61,381.72万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数据未经审计),因此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的担保能力。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规模10,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融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4.5条款 的规定:"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现需要履行追保补仓义务时,追保补仓的金额将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上述追保补仓情形发生后,员工持股计划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追加保证金与证券公司融资资金合计金额将高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保证金,总杠杆率将超过100%,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相关保障措施能否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保持稳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证券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期限不少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因此,上述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保持稳定。

2.请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实现融资资金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含9名董监高等情况,论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等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公司将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专用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上述股票将登记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上述所有资金(包括融资融券方式取得的融资资金)将划转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尽管包含9名公司董监高,但所涉及的融资融券实现融资资金的相关安排系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展,不存在上述董监高以其本人名义开展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出资比例较少,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决策控制;管理委员会对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方面和日常管理进行独立决策与实施,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实现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采取适当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防止受内部人控制,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的情况,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等规定,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如否,请提出相反证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在涉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表决中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融资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融资资金系由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金融机构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等责任。

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但由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由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享有表决权,无法共同扩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可能性,无需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陈先保先生控制,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后续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表决中需回避表决。

4.请结合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等,说明参与对象选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更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公司一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总监级管理技术人员、二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经理级专业人员,共计223人;主管级管理及技术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共计398人,以上人员合计630人。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017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2.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分布在公司营销、生产、采购、技术、研发、质量、供应链运营、人力、财务、审计、信息等各部门的三级(总监级、经理级、主管级)管理和技术岗位,为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求上一年度绩效考评为B及以上,主管级员工要求入职公司一年以上。

相较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更广,监事亦可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客观情况,公司监事属于公司骨干人员,公司拟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比股权激励计划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限额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30人,参加对象名单及出资金额上限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金额以其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出资金额上限(万元)	占员工个人出资总额的比例
1	陈先保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1%
2	陈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	1%
3	陈冬梅	董事	50.00	1%
4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
5	宋玉环	监事会主席	50.00	1%
6	徐俊	监事	25.00	0.5%
7	张婷婷	监事	25.00	0.5%
8	徐涛	副总经理	50.00	1%
9	胡晓燕	财务总监	50.00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			400.00	8%
10	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总监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经理级管理和专业人员、主管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621人)		4,600.00	92%
合计			5,00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该部分金额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出资补齐。

从出资限额看,公司董监高出资额为4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公司总监级、经理级、主管级核心骨干出资额度为4,600万元,占比92%,因此本期员工计划的目的主要是鼓励核心骨干自行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不是股权激励。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具有灵活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统一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参与对象持有的权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事宜。而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持股形式和管理方式不同,如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通常会面临需要对此离职人员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将会涉及一系列审议、变更及登记程序。相较而言,员工持股计划流程较为简便,管理灵活度更高,流程较为简便。

综上,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是结合了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案例,从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出发,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能满足公司激励目的,不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5.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提及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本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公司回复: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回购的成交均价为27.11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股数为449,431股,受让价格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均价的80%约35.51元/股, 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96万元;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涉及的资金不超过8,404万元,购买价格按照届时市场价格。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一方面,体现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以兼顾员工激励和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绝大多数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已经承担了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另行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和持股计划更好地实施,公司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评体系。参与本期持股计划人员为过往业绩出色的优秀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其对公司股票长期价格有较高程度的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员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自愿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进行绑定,有助于提高核心骨干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5)公司内部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员工在职责范围内专注于提升业绩和管理水平,通过其个人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来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进而提升公司价值,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提及的"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的目标,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严格的个人考评体系也可确保本持股计划产生有效的激励效果。

6.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除上述按照《关注函》条款逐一回复说明以外,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2年11月15日,并于2022年11月1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扩位简称:500ESGETF

基金代码:5611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1月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4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2年11月1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2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2年11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扩位简称	500ESGETF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ETF	
基金主代码	561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11月4日起,东吴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2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东吴证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证券

客服热线:95330;网址:www.dwzq.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11月4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002050(后端)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 (A类),161623 (B类),004399(E类)

注: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9;网址:www.xsdzq.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适用的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理人,下同)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90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会,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2,9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润女士、阙建刚先生和缪敏鑫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其中韩润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阙建刚先生和缪敏鑫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9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润女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9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阳股份)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九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2022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800.00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根据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9.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8元/股,成交金额为204,080,639.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数总额为12,900万份,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12,9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及筹集资金总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及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